

Rulin Institution

中国首批矿业权评估机构
中国首批矿业权评估示范机构
山西省优秀土地评估机构
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RULIN APPRAISAL

22期 2024.07

儒林

矿石物语——铬

一种银白色金属，质极硬而脆，耐腐蚀；属不活泼金属，常温下对氧和湿气都是稳定。自然界不存在游离状态的铬，主要含铬矿石是铬铁矿。铬被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铸铁、耐火及高精端科技等领域。



同心聚力谋发展 开放奋斗激活力

早春龙城，酿红酝绿。儒林机构2024年度工作计划会如期举行。特邀专家闫世强、秦联晋、王丰产、王全民、伍光熙、宋纪民、方冶津等老师及全体员工参加会议。综合部张丙卿主持。

首先，各部门汇报工作计划。综合部、发展部、党支部、评估一部、评估二部、评估三部、稽查部、研发部、数据中心等九个部门分别从制度建设、项目管理、质量提升、责任意识、技术研发等方面对部门2024年工作做了部署安排，并提出了各自本年度工作目标。

员工代表高一峰、孙建君、薛巍巍发言。三位同事结合部门的工作计划及岗位，制定自己新一年的计划，在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的同时，还要积极学习新的知识，不断奋进。员工代表的发言，展现了儒林人在工作中保持积极心态，勇于面对挑战，不断提升自我的精神风貌。



评估师宣誓。毋所长、卫所长、李所长带领全体评估师庄严宣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执行行业准则；牢记社会责任，规范执业行为，保证服务质量；树立儒林形象，成就儒林品牌，为实现儒林愿景而努力工作！相信每一位评估师都会在铮铮誓言中恪守儒林人的职业道德，规范儒林人的执业行为，不忘初心，砥砺前行！



专家寄语。闫老师用三个“是”和三个“有”表达了参会感受。三个“是”，即：是一次思想解放会、一次目标分析会、一次团结奋斗会；三个“有”，即：有感情、有新意、有情怀。秦老师、王丰产老师、王全民老师、伍老师、宋老师等各位专家分别从培养情怀、提升主人翁意识、科学执行保障措施、

风险防范方面提出了中肯建议。

最后，毋所长做了“同心聚力谋发展、开放奋斗激活力”主旨发言。从工作目标、人才培养、市场培育、风险防范与质量提升、研发与信息化建设、党建文化六个方面进行详细阐述。要求各部门及全体员工以结果为导向，注重过程管理，坚定目标、科学实施。

毋所长引用《平凡的世界》中的两句话，与大家共勉：

“一个平凡而普通的人，时时都会感到被生活的波涛巨浪所淹没。你会被淹没吗？除非你甘心就此而沉沦！”

“细想来，每个人的生活，同样是一个世界。即使是最平凡的人，也要为他那个世界的存在而战斗！”

希望大家牢记并践行“儒林是一所学校，让我们相互帮助、共同进步；儒林是一个平台，让我们放飞梦想，成就自我；儒林是一个大家庭，让我们相亲相爱，幸福生活”的企业文化理念，“同心聚力谋发展、开放奋斗激活力”。2024年，让儒林这棵大树更加枝繁叶茂、硕果累累！



项目质量标兵

“项目质量标兵”：王楷、王改英、翟春芳、徐国君、梁良、张艳华、常瑜开

“管理质量标兵”：胡刚、张优、周菲菲

“市场服务质量标兵” 翟春芳、郝晓峰、胡刚、薛巍巍、王改英、张优、靳慧杰、韩竹林、史存烨、徐国君、许卓武、刘晓霆、张艳华、周菲菲、王楷、梁良、常瑜开、毋若愚

获奖代表进行经验分享。



管理质量标兵



市场服务质量标兵



主旨发言

质量认证王丰产老师做了题为《基于风险思维下的质量管理》的主旨发言。王老师发言分为四个部分：

- 1、GB/T19001-2015 版质量管理体系概述；
- 2、质量管理的七个原则；
- 3、关于风险思维；
- 4、实际工作中如何避免风险。

公司总评估师卫所长做了题为《关于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复核中一些问题的探讨》的主旨发言。卫所长针对评估报告三级复核中发现的问题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项目质量标兵评选专家潘永胜老师、王全民老师、赵毅老师，结合本次项目质量标兵评选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讲解。首先专家对公司评估报告总体质量予以肯定，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建设性意见，为评估报告质量进一步提升提出了宝贵意见。

嘉宾寄语

闫老师提出三点“难能可贵”：首先连续举办六届质量论坛，难能可贵；第二质量标兵分享用心用情难能可贵；第三专家意见建议细致中肯难能可贵。

领导寄语

李所长从如何提升评估报告质量提出了三点建议，第一熟悉掌握 评估准则规范等相关标准；第二强化细化评估现场勘查工作；第三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

毋所长最后作了总结发言。首先对一年来为质量工作付出辛苦的专家、同事们表示感谢！指出做好质量管理工作一是态度、一是能力。希望大家用心用情用力做好公司的每一项工作，提交高质量的评估报告，切实履行“尽最大能力确保客户利益被恰当关注，但为此广泛的公共利益也要被认知和尊重”的儒林职业道德，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倾情付出，添砖加瓦！

“千里之堤，毁于蚁穴”，质量无小事，我们要时刻牢记质量工程就是生命线工程，必须如履薄冰、兢兢业业。让我们共同努力从我做起，从小事做起，不断提升工作质量，为打造“儒林”品牌贡献自己的力量。

目 录

CONTENTS

07

专家论坛

基于《公司法》修订对资产评估若干问题的思考

以合理规范参数促进土地估价技术质量提升

—《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解读

19

理论与实务

吉林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床类型及找矿方向

24

行业动态

矿权

资产

35

法律视野

政策速递

《儒林评估》编委会

顾 问 秦 联 晋

主 任 毋 建 宁

副 主 任 卫 三 保 李 宁

执行主任 梁 良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楷 王 改 英

毋 若 愚 张 优

翟 春 芳

主 办 单 位

山西儒林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西儒林资源生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3

幸福儒林

专题培训 – 数据资产

专题培训 – 矿物加工

儒林风采 – 省直文明单位

华东旅游

健康知识讲座

53

旅游地质

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一）

57

矿石物语

矿石物语—铬

59

世界矿产

世界矿产—阿尔及利亚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谐
园路广鑫大厦六层

邮箱 shanxirulin@126.com

网址 www.sxrl.cc

电话 0351-6166658 6165958

传真 0351-6165634



矿石物语—铬



注：书中所有图片均来自于觅知网、花瓣
此书无商业用途

卷首语

作者：秦联晋

我们儒林资产评估机构也是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归位于证券中介机构，被称为资本市场的“看门人”。目前，资本市场的“主旋律”是“严把IPO入口关，全力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发展”。那么，我们应当怎样适应形势，压实责任，主动有所作为，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恪守职责，当好资本市场的“看门人”呢？笔者以为，需要做到以下四点：

第一、归位职责，强化角色意识。在资本市场上，发行人信息披露的质量直接影响着发行上市的成败。全面实行注册制的大背景下，资产评估机构作为参与者之一，担负的职责和任务显得越发重要。资产评估机构所做的都是公司准备上市的基础性工作，土地、厂房，能源资源等要素进入股份制改造的序列，首先需要科学可靠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的公允性决定了市场的公平和公正性。评估报告是第一步，如果第一步存在差错，那么步步都会有差错。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说的就是这个道理。资本市场的重中之重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抱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必须做好资产评估，诚实守信，尽职尽责，给资本市场一个合格真实的上市公司，为广大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第二、严控质量，发挥“看门人”作用。在市场经济运行特别是资本市场发展中，一些专业中介机构扮演者“看门人”的角色。除了社会较为熟悉的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如何发挥“看门人”的作用，对我们来说，就是保证评估资料的质量是第一位的，也就是“要求评估资料客观公正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因此，我们必须以诚信为本，持续做好诚信建设，为严控质量提供坚实有力的底盘；必须专业执业，在公允价值计量、价值重估上发挥核心优势，为严控质量提供找准定位的“定海神针。”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源整合信息披露的质量，在资本市场上，不负“看门人”的称誉。

第三、主动承压，规避资本市场的风险。随着注册制的全面实施，证券监管部门对资本市场的监管越来越严；对参与主体的违纪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也越来越大。统计显示：2022

年证监会对 16 家会计师事务所，38 人（次）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没收业务收入 6000 余万元，罚款 9000 余万元，还对市场影响恶劣的 5 名注册会计师实施市场禁入。这对我们资产评估工作者来说，也是一个很好的“警示”。面对如此严峻而“高压”的局势，我们应该持严谨而笃实的态度。从短期来看，严格的监管确实会增加执业压力和执业成本；从长期来看，严格的监管会促使机构工作更规范，更能规避来自市场的各种风险；从发展趋势未看，只有从严监管，才能拥有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而这种高质量发展的资本市场，则会进一步促进参与者与证券服务中介机构的发展。对此良性循环的过程，从现在起就要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第四、勤勉敬业，主动有所作为。公司上市以及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是一项系统工程。股改，评估、备案，审核等程序是一根链条，环环相扣，缺一不可。特别是备案和审核，具有极强的时限要求。如果不能及时准确地提供评估资料和财务信息，则会贻误推行企业上市的时效，直接影响到上市的成败。这就要求我们评估机构的工作人员具备敬业精神，甘于吃苦耐劳，甘于无私奉献，“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把好“时效关”，做好各项评估工作。勤勉敬业，这是行业内的道德底线和基本素质要求，在此不作赘述。

截至目前，山西省境内外上市公司 50 家，其中 A 股 43 家，港股 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183 家，其中创新层 22 家，基础层 61 家。这是我省在资本市场上的“家底”。这些数字，与经济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与新一届省委、省政府的目标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应该看到，这是压力也是动力。我们儒林机构一定要尽快适应形势，站队归位，踔厉奋发，努力工作。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以拟上市公司为基地，以专业执业为抓手，以推动上市为目的，与其他证券中介机构一起，团结协作，规范执业，严控质量，夯实基础，把好资本市场的“入口关”，把更多更好的企业推向上市，为实现山西经济的全面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基于《公司法》 修订对资产评估 若干问题的思考

岳修奎 沈琦 丁青超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摘自《中国资产评估》（2024 第 3 期）

摘 要：从公司的注册登记、改制重组，到公司设立后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再到公司的结业清算，几乎每一个环节都可能离不开资产评估师的参与。新修订的《公司法》从诸多方面对公司资本制度进行了完善，进一步明确了股东及董、监、高等各方权利和义务，这些修订带给资产评估师诸多启示。文章通过对新《公司法》可能涉及资产评估业务的相关条款的梳理，分析实缴期限变化、非货币财产出资、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等多个方面的变化对评估业务及评估要素的影响，对非货币财产出资业务以及如何理解并恰当估算公司回购股权“合理的价格”等几方面提出我们的思考、分析和建议，希望通过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新《公司法》的基本要义和精神实质，以期在服务于公司相关经济行为时能够提供满足新《公司法》要求的、更加规范的评估专业服务。

关键词：公司法 非货币财产出资 出资期限 资产评估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将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与现行有效的 2018 年第四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原《公司法》”）相比，新《公司法》涉及资产评估方面的规定并无特别大的变化，但通过对相关条款的变与不变的对比研究与思考，依旧可以获得诸多启示。本文旨在揭示新《公司法》中相关条款的基本要义，以期在资产评估中更好地遵循《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恰当处理与公司组织和行为有关的资产评估问题，不断提高资产评估服务于市场经济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水平。

一、新《公司法》下可能影响评估事项的相关修订要点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一部法律，本轮新《公司法》修订，诸多亮点均是围绕公司资本制度的完善，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中小股东和债权人权益的保护，为市场树立诚信经营的信心。本文重点对可能影响评估事项的相关修订要点进行了总结归纳。

（一）限定了股东认缴出资的最长期限

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

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这是新《公司法》针对股东出资期限所作出的明确规定，更是新《公司法》修订的一大亮点。同时，针对新《公司法》施行前已登记设立的存量公司，新《公司法》也提出了要求：“出资期限超过本法规定的期限的，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逐步调整至本法规定的期限以内；对于出资期限、出资额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在完全认缴制的实践中，出现大量长期不缴纳资本金的“空壳公司”，仅凭巨额注册资本获取外部债权人的信用。新《公司法》的这一修订弥补了这一漏洞，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债权人的权益。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则更为严苛，新《公司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公司成立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这实际上是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方式调整为实缴制。新《公司法》对认缴登记制的完善，进一步夯实了股东实缴出资的义务，有助于避免公司股东盲目认缴、认而不缴和注册资本的过度虚化，在保留认缴登记制的前提下，既坚持守正创新，又以问题为导向，强化了对股东出资期限的制度性约束，对于保护债权人利益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二）扩大了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范围

新《公司法》扩大了正向列举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范围，将股权、债权列入其中。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这是对现行公司注册登记制度与实践的固化和认可。事实上，股权、债权作价出资在公司登记中早已付诸实施，且有相关行政法规加以规范。2014年2月20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分别规定，股东或者发起人可以以其持有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股权出资，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令 第74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又以反向列举的形式对于不能用作出资财产作出了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三）强化了出资不实的各方责任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这显示出相较于原《公司法》，新《公司法》更加注重维护债权人的利益，加之其他股东要对出资不足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负有核查义务，凡此种种均凸显了切实履行非货币财产的评估作价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另外，新《公司法》还根据已颁布实施的《资产评估法》对承担资产评估的机构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调整，

明确规定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体现了不同法律之间的有效衔接。

（四）完善了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行使范围和关联交易各方的连带责任

除了对出资责任进行强化，新《公司法》从公司治理的各个方面都提出了更为具体的要求，以维护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权益。其中，扩大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行使范围和关联交易各方连带责任，是其中的亮点。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初衷就是为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以制约大股东滥用控制权。原《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已经对有限责任公司在三种情形下异议股东的回购请求权做出明确规定：一是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不分红的；二是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是公司本来都存续期届满要解散的，股东会又修改了章程让公司存续。新《公司法》第八十九条在此基础上又进一步补充明确，“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不仅如此，新《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对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也进行了补充，“（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二）公司转让主要财产；（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

明确关联交易各方连带责任则是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原《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在原《公司法》下，仅能向股东追责，即“纵向穿透”。新《公司法》进一步弥补了漏洞，其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实现了“横向穿透”。

（五）增加了公司弥补亏损的途径

新《公司法》允许公司采用更多样化的措施弥补亏损。新《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本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当前经济环境下，诸多企业通过破产重整、金融风险化解等手段“涅槃重生”，重整后往往账面仍然存在大量的未弥补亏损，通过公开市场融资以扩大经营的希望还很遥远。新《公司法》下的此项规定，为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公司早日实现 IPO 方式融资提供了可能的操作路径。



（六）允许公司发行类别股

新《公司法》首次打破“同股同权”的原则，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下公司治理的需要。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下列与普通股权利不同的类别股：（一）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二）每一股的表决权数多于或者少于普通股的股份；（三）转让须经公司同意等转让受限的股份；（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类别股的出现，对于不同性质股权的价值衡量与评估提出了挑战。

二、新《公司法》相关修订要点对评估基本要素的影响分析

（一）或将引起多种类型评估业务量的增长

新《公司法》对实缴义务的强化和对出资期限的制度性约束，或将大大提升未来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公司数量，进而引发更多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业务，即评估要素中经济行为和评估目的增加。

一是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业务。未来不管是存量公司还是新设公司，采用非货币财产出资都将成为主要出资方式之一，这必然会带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评估业务增多的机会。对此，广大资产评估师务必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一方面要积极承接、高效执业，以自身的专业优势助力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另一方面更应注重风险防范，恪守职业道德，保持独立性，尤其是涉及无形资产出资业务的评估时，务必勤勉尽责、审慎严谨。新《公司法》针对非货币财产出资依旧要求“应当评估作价”，且“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再次明确了评估作价作为公司股东依法全面履行非货币财产出资义务的重要一环。自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以来，人们对于实缴出资到位情况

的关注度弱化了，公司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不再需要提供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不再成为公司登记的必要条件，实务中也确有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而完成非货币财产出资登记的情形。当然，由于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而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出现。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九条规定，“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有法律界人士对此解读为，关于非货币财产应当依法评估作价的规定属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的强制规定，评估作价程序是非货币出资的形式要件而非实质要件，这样的解读进一步加大了人们对于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的漠视。然而新《公司法》实施后，情况将发生根本改变，公司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被限制在五年之内，不再允许股东认缴出资无限期不到位，因而非货币财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合理性就显得尤为重要，核查实缴出资的真实性也更具意义。为此，资产评估师应当严格遵守《财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企[2009]46号）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为公司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债权人、公司其他股东及董、监、高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专业保障。二是已认缴未实缴股权转让评估业务。新《公司法》中对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规定了诸多惩罚措施，如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催缴宽限期届满仍未实缴的股东进行除权等等。在这些严厉的法定措施之下，若股东在规定期限内确实不具备“经济实力”进行实缴或有其他的资金安排，将

已认缴未实缴的股权进行转让不失为一种好的办法。在此背景之下，存量公司的已认缴未实缴股权转让评估业务将会在短期内有所增长。

三是异议股东股权回购业务。新《公司法》进一步扩大了异议股东股权回购权的行使条件范围，对于有限公司而言，“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股东即可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而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法》也首次规定赋予股东三种情形下的股权回购请求权。此外，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因此，对“合理的价格”的确定同样会增加对资产评估的需求。

（二）对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界定的影响

新《公司法》增加了股权、债权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必然增加了以出资为目的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针对股权和债权的评估本文不再赘述，值得探讨的是实务中常常困扰大家的《公司法》对相关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界定的影响。评估中，评估对象一般可看作是一种权利、义务，或两者的组合，如所有权、受益权、偿付义务、担保义务（责任）等。因此，公司法中对于股东享有权利的赋予或约束，均会对评估对象的识别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评估范围的界定。

一是对存在未实缴出资公司的股东部分权益进行评估时，对完成实缴的股权和未完成实缴的股权之间的权利范围如何进行界定。新《公司法》第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表明，不管是否实缴出资，公司股东均应按照认缴出资承担责任，但是否也按认缴出资享有公司权利则未予明确，这表明《公司法》将公司权利的分配交给了股东，由股东自行约定。另外，针对公司权利中的利润分配，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第四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由此可见，股东可以通过章程约定是以实缴出资还是认缴出资来行使公司权利。当公司章程未作明确约定时，资产评估师可依据新《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的规定，针对其中的利润分配权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来分配，其他权益的分配则可以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来确定，对于公司的资产增值可由各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享。因此，未届出资期限已认缴未实缴出资股权对外转让时（已届出资期限而未实缴股权涉及出资违约，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可以区分以下几种情形来分别处理：

1.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在采用相应方法评估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基础上，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已认缴未实缴出资股权：
已认缴未实缴出资股权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分配利润 + 未实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未实缴的出资比例 - 该股东未实缴出资额
2. 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资产评估人员通过与委托方、主要股东和公司管理人员沟通，了解过往利润分配情况，当以前年度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可选择公式一确定股权价值，当以前年度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或未实施过利润分配，以及在被评估单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况下，可选择以下公式确定该股权价值：

已认缴未实缴出资股权价值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未实缴出资额) × 该股东认缴未实缴的出资比例 - 该股东未实缴出资额无论何种情形, 评估过程中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 评估报告中针对相关情况充分披露均是必要的, 这将有助于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二是对新《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类别股进行评估时, 如何识别不同类别股所附权利的范围及衡量其权利的价值。本轮修订中, 新《公司法》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可发行的四种类别股, 即优先股与劣后股、特别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类别股四种。其中, 优先股与劣后股是指优先或者劣后分配利润或者剩余财产的股份, 这与目前评估实务中有限合伙企业份额依照有限合伙协议约定顺序进行分配的情形很类似, 在对此类股份进行评估时, 可以参考有限合伙份额收益分配的方法、路径。目前的评估实务中, 我们通常会假定基准日时点对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价值进行清算分配, 按照协议约定的分配顺序计算各类合伙份额的价值。这种处理方式可以对优先股与劣后股的评估提供一定的参考, 在涉及不同类别股评估时, 先采用适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此基础上再根据各类别股权的权利义务进行量化分配。而对于特别表决权股、转让受限股, 则可能涉及控制权溢价的考虑和期权定价模型的应用。

三是债权评估时, 基于“横向穿透”原则, 关联公司的连带责任范围将有所扩大, 债权的评估范围也将有所扩大。前文提到, 新《公司法》进一步规定,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逃避债务的, 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而不仅仅是对股东进行追责。在新《公司法》下, 涉及控股

股东作为债务人的不良债权进行评估时, 将不再仅仅对债务人的财产线索纳入评估范围, 而是应将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财产线索一并纳入不良债权的评估范围。

(三) 对收益法下企业价值评估的影响

一是对借款利息所得税前扣除的影响。根据“国税函〔2009〕312号文”的规定, 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 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 相当于投资人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 不得税前扣除。新《公司法》修订后, 实缴期限由原来的不做要求修改为五年, 上述税收法规就具备了实操中的生效条件。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应缴资本的公司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 所得税预测应考虑相应的借款利息是否可在税前扣除。

二是对公司 IPO 融资假设的影响。新《公司法》修订后, 允许公司以资本公积、减少注册资本的方式弥补亏损, 这一规定为存在未弥补亏损的公司早日实现 IPO 方式融资提供了可能的操作路径。尤其是在金融企业的评估实践中, 常常因为行业特点或特定背景下的历史原因形成大量的未弥补亏损, 依靠自身经营经久才能消解。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 通过多样化的方式弥补亏损后, IPO 融资成为可能。收益法评估中, 未来业务扩张时需要资本补充, IPO 融资不排除为一种可行的评估假设。

三是分红限制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新《公司法》同时对上述情形下的利润分配予以限制,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分红的限制必然会影响到公司未来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进而影响到股权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四）关注实缴出资是否到位及是否存在抽逃资金的情形

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同时，在第五十三条规定，“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条针对上述非货币财产出资可能存在的情形作出了以下司法解释：“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述司法解释涉及的情形在企业价值评估实践中也时常遇到，被评估单位接收股东方土地使用权、厂

房或车辆出资时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产权未过户，资产未交接，仍由股东方控制，甚至已收到的出资被划回原股东或其关联方账户，等等。因此，在企业价值评估时，资产评估师应当关注被评估单位注册资本认缴、实缴到位情况，是否存在股东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出资财产是否及时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对于未依法办理产权变更登记和交接的资产，依照上述司法解释处理；对股东方占款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中如实披露，提请报告使用人在股权交易中考虑该事项对股权价值的影响及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三、其他值得关注和进一步探讨的问题

（一）非货币资产出资业务中价值类型确定与评估方法选择

在执行非货币财产出资评估业务中，资产评估师应遵照新《公司法》的规定，识别出资评估对象，合理界定评估范围，恰当选择相应的价值类型和评估方法。尤其是在涉及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以及企业合并时，涉及出资的评估对象通常为不包含商誉和特许经营权的可辨认净资产，适用的评估方法一般为资产基础法，以避免在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整体评估时将不得用以出资的商誉和特许经营权等资产价值包含在内，以确保评估结果与评估对象出资目的下的价值类型口径一致；而在涉及国有产权变动、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等其他情形时，评估对象又通常为股东全部权益、股东部分权益或其他拟出资资产，评估方法应结合不同评估对象的特点分析其适用性；当以公司股权作价出资时，是将该股权视为一项用以出资的单项资产，评估对象即为股东全部权益或股东部

分权益，则没有评估方法的限制；当被评估单位拟实施“债转股”，以债权作价出资时，评估对象既包括拟转股债权，也可能包括转股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以便合理确定各股东方的出资比例；最后，针对以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评估时，需要考虑被投资单位生产规模、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

（二）异议股东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时价值类型的确定

新《公司法》对于异议股东行使回购请求权的规定，旨在防范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而侵害其他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所谓股权“合理的价格”应该是对于“投反对票的股东”或小股东更为公平、公正的价值。以资产评估师的视角看，这类股权往往不具控制性并缺乏流动性，这是一般市场价值评估中均需要考虑的两项重要因素，但在公司回购股东股权确定合理价格的评估时这些因素均无需考虑，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股权的制度安排是保障小股东能够公平、合理地退出；二是股权的收购方为特定主体——“公司”，因此，我们认为评估中选择现行评估准则中列举的“投资价值”更为恰当，且不宜考虑少数股权折价和缺乏流动性的折扣。当然，我们也可以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将上述情形下的价值类型设定为“特定评估业务”下的价值类型，即公司股权回购价值，并对其加以恰当定义与合理估算。

（三）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价值影响因素

新《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转让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的，由受让人承担缴纳该出资的义务：受让人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转让人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的出资承担补充责任”。这意味着即使股权转让行为已经完成，转让人仍然承担一定的担保责任。那么在该部分股权评估时，是否需要考虑担保责任的影响以及如何量化，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另外，在公司增资或股东转让其部分股权的情况下，新股东的行业背景和资信状况等基本条件，对于未来公司的持续发展也会产生影响，因此，国外有考虑购买方对企业价值影响的研究，但国内评估准则和评估实务均尚未涉及，同样有待进一步研究。



以合理规范参数促进土地估价技术质量提升 ——《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解读

伍育鹏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副秘书长

《摘自中国不动产登记与估价》（2024/03/ 总第 347 期）

土地估价是一门综合度较高的专业技术活动，土地估价报告质量是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专业能力最直观的体现，通常取决于评估师对土地估价原理的灵活运用、对市场的长期观察积累和对政策调整的及时把握的程度。在各评估方法计算模型基本固定的前提下，参数的确定成为衡量评估师专业能力最为重要的环节，也是影响估价报告质量甚至是合法执业的关键风险点之一。以《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为例，土地估价至少涉及十几类估价参数，除少数有明确的测算方法描述外，大部分参数只有原理性解释或一般性描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给予评估师较大专业裁量空间的同时带来诸多问题。

为进一步提高土地估价行业核心能力，提升行业专业地位，降低评估师个人执业风险，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研究并发布了《土地估价参数调查测算指引》（T/CREVA 1101—2023）（以下简称指引），对六类参数和一类情况的调查测算进行适度规范，拉开了土地估价行业在具体环节或场景层面开展技术准则研究的序幕。

一、编制背景

土地交易市场内外部环境的复杂性、时效性，决定了难以通过技术准则对所有估价情形给出量化公式。精准处理宗地估价过程中一般与特殊、普遍与典型之间的差异，更多依赖于评估师的长期专业化训练。因此，指引起草之初，编制组便明确了在能力范围内“有限提升”的定位，基于经验总结，对能明确的事项尽量进行明确，对允许创新的适度提出创新思路，对不具备条件的继续研究。在此基础上，确定了一致性、科学性、实用性等编制原则，指引既要与现行土地估价技术体系有效衔接，又要在符合当前技术水平实际前提下，对多年来积累的估价参数调查测算难点提出可供操作的解决方向。

二、主要内容

（一）术语界定

指引对八个术语进行了释义，可分为三种类型，一是现有土地估价技术体系中已有界定的术语，

此次对其内涵特征做了进一步细化，如土地还原率、综合还原率。二是现有土地估价技术体系未作单独界定，仅有解释性描述，或为常见、通用，但在实践中理解不一的术语，指引对此作了进一步明确，如土地增值收益率，界定为“增值额与增值前地价的比率”。三是实践中已有相关概念，但未形成统一认识，随着工作发展需要，应以土地估价术语形式对其内涵进行明确的术语，如混合用地。

（二）期日修正系数

现有土地估价技术准则的估价期日修正通常采用地价指数。地价指数依据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编制，实质只推荐了一条技术路径。在实践中，已开展地价监测的城市面临如何将地价指数细分得更具代表性的问题。未开展地价监测的地区，难以把控地价指数编制工作量投入，难以保障指数编制质量。指引针对当前困难，首先明确了期日修正的基本分类，进而确定“同质可比”、合理确定周期、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等基本要求，将测算技术路径扩展至依地价监测指标测算、依土地市场交易案例测算、依房地产市场交易案例测算和依宏观经济指标四种，分别阐述其测算要点，极大提高了期日修正系数测算的可行性。

（三）土地增值收益率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在确定土地增值环节的规定是“土地增值依据土地所在区域内，因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改变或进行土地开发而产生的价值增加额或比率测算”，实际隐含了两种求算增值方法，一是用区域实例测算，二是用比率测算，但未对两种方法做进一步解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完善企业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有关事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09〕311号）、《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指导意见（试行）》（自然资办函〔2019〕922号）的出台，不仅丰富了土地增值构成，还因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价评估需要，直接催生了土地增值收益率测算的需求。指引将土地增值来源分为两类，并对应两种技术路径和应用场景，通过明确不同技术路径下的大样本数据选择和处理方法，来解决增值收益率的调查测算问题。

（四）土地还原率

土地还原率是土地估价技术体系最重要的参数之一，尤其是在采用收益还原法时，土地还原率可对估价结果产生最为直接的影响。《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确定了土地还原率的三种基本方法，其理论与现实意义都十分明确，也与资产评估类通用准则接轨，但对操作环节未做详细规定。指引编制过程中，以大量调研和实践经验总结归纳为基础，对土地还原率三种基本测算方法的原理、适用条件、技术要点进行了有限程度的细化，适当规范了土地还原率的测算过程。此外，指引还基于国内外有关领域的成熟经验，在满足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基本方法之外采用其他方法测算土地还原率。

（五）利润率

利润率是市场经营管理的重要参数，用于开发或投资过程中分析不同阶段的盈利能力，并作出相应的决策，如是否进行投资、如何定价、如何优化成本结构，以提高整体收益。土地估价常涉及的利润率参数包括成本利润率、销售利润率和投资利润率，其内涵相对明确，问题在于测算资料或方法未做约定。指引从最便于操作的角度，提供了开发模型倒算法、报表提取法、投资利润修正法三种测算方法，并对各方法的概念、技术要点和适用范围作了进一步阐述，为估价过程中测算利润率提供了相对清晰的路径。

（六）交易情况修正

对非正常交易情况进行修正是土地估价中的难点问题。究其原因，一是目前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度较高，非正常交易情形并不多见，难以积累形成规律性认识；二是影响交易的主观因素形态复杂，不易量化。所以，此次指引并未能实现评估师期望的理想结果——给出各类交易情况修正参数的具体数值范围，只是在识别及确认异常情况的前提下，对如何调查和分析交易情况做了适当展开。应该强调的是，市场情况和交易者心理灵活多变，超出甚至颠覆一般性认识的情况屡见不鲜，指引只对最可能的情形进行了描述，既不能代表也无法穷举市场所有情况。

（七）土地权利限制修正

待估宗地土地权利受限是估价过程常见的情况，权利受限可能源于法律、政策、规划、外部环境等多方面原因。指引从土地估价常见情形的角度，基于物权四大基本权能进行归纳，给出了测算土地权利限制条件指数和编制修正系数表两种技术路径，关键环节有两点，一是基于交易量的经验判断，二是基于实际经营数据的比较。在指引起草过程中，曾面临他项权利问题，但对他项权利是设定对象权利的限制还是平行物权未形成统一认识，考虑到他项权利是《民法典》规定的物权类型，且他项权利有独立的评估路径，他项权利对设立对象地价的影响通常可采用扣减而非修正的方式处理，指引未涉及他项权利的内容。

（八）混合用地估价相关参数

由于政策要求涉及多种用途混合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时提供按各不同用途分别评估的地价结果，指引对政策和实践需要的混合用地各用途地价评估及混合用地地价的分离进行了详细阐述。除充分掌握市场价格信息外，开展混合用地评估，还需深入调查混合用地内不同功能建筑的容积率上限和下限，以及各部分建筑面积的比例关系；掌握开发强度限制，如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配套等技术指标；了解政策规定的混合用地需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服务设施，如商业服务设施，教育、医疗、交通等基础设施。混合用地评估需关注的重点是各用途间的相互影响及对各用途利用

的限制，为便于测算，指引还引入了用途影响修正系数。应该注意的是，该系数基于市场数据测算获得，仅用于混合用地评估过程。在混合用地地价的分离方面，指引提供了六种技术路径，强调关注分离结果的合理合规。此外，指引还对政策优惠地价、限竞方式成交地价、溢价成交地价等地价分离特殊情况的处理方式进行了详细介绍。

三、小结

指引编制发布历时一年，此期间组织了典型省问卷调查和多次专家研讨，向全行业公开征集意见 788 条。尽管如此，指引仍远不能彻底解决。

目前土地估价中遇到的参数调查测算问题，还需要通过实践试用来不断丰富完善。近年来，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乡村振兴、城市更新、生态保护政策频出，土地估价实践应及时响应新政策环境要求，拓展土地估价理论体系，加强跨学科融合研究，增加对不确定性问题的处理能力，以精细化和实用性为目标持续提升土地估价质量，为自然资源管理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提供更大助力。





吉林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床类型及找矿方向

靳慧杰

摘 要：吉林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铁矿产地。通过梳理已有铁矿资料，总结出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成因类型主要分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沉积型铁矿床、矽卡岩型铁矿床、岩浆分异型铁矿床以及风化淋滤型铁矿床等五大类型。在分析矿床地质特征及区域成矿背景的基础上，通过对地层、岩浆岩与地层接触带、已有矿床及航磁异常等方面分析研究，圈定了四个找矿的远景区：辉南县大椅山—靖宇县景山—桦甸市马家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板石沟—爱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辉南县楼街乡—永胜屯沉积—变质型铁矿、柳河县大砬子沟—辉南县永安堡矽卡岩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关键词：铁矿床；矿床类型；找矿方向；吉林白山

我国是钢铁消耗大国，也是生产大国，但对于钢铁的基础原材料铁矿石进口依存度高居不下。目前国际背景下，应加大国内铁矿地质勘查力度，增加国内铁矿石的自给度，降低铁矿石对外依存的风险，提高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程度。吉林白山地区铁矿资源丰富，是我国重要的铁矿产出地，具有较好的铁矿成矿条件和成矿地质背景，目前已发现有中小型铁矿床几十处，其中板石沟铁矿为大型铁矿，是通化钢铁的主要资源产地之一。通过近些年在白山及周边地区的工作，开展了该区铁矿矿床类型和成因研究，总结该区铁矿资源潜力，探讨白山地区铁矿地质特征及找矿方向，提出该区的找矿远景区，指导下一步找矿工作，力争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该区域实现新的突破。

1 区域成矿背景

吉林白山及周边地区大地构造位于开原—和龙断裂带的南侧，华北地台的北缘东段的营口—宽甸台隆的长白断块，属于古亚洲构造成矿域、滨西太平洋构造成矿域的结合部位，龙岗背斜出露于区内。区内出露有太古代鞍山群地层，为区内主要的沉积—变质型铁矿的赋矿地层，由各类片麻岩、条带状角闪磁铁矿石岩、斜长角闪岩及各种混合岩组成的古老变质岩系，原岩为基性火山岩—碎屑沉积岩。被后期混合岩化作用、岩浆作用的破坏，将太古代地层穿插、吞噬成七零八碎。元古界主要分布在龙岗背斜的南北两侧翼部，为本区早元古界集安群和老岭群、中元古界的色洛河群及新元古界青白口系，震旦系为浅海沉积建造，为本

区沉积型铁矿的主要赋矿层位。古生界主要为杂碎屑岩建造和火山碎屑岩建造，是本区矽卡岩型铁矿的主要围岩。

发育有断裂构造，有集安—松江断裂，为区内最大的断裂构造，贯穿白山及周边地区；本溪—通化断裂也属于大型断裂，规模大、活动强烈。同时区域发育褶皱构造，有龙岗背斜，多数的鞍山式沉积变质型铁矿位于龙岗背斜褶皱构造两侧翼部。

岩浆侵入活动十分频繁，从老至新可划分为阜平期、五台期、加里东期、华力西期、印支期和燕山期六大旋回，其中尤以华力西期和燕山期最为发育。岩浆侵入活动以花岗岩最为发育。阜平期和五台期花岗质岩体为变质花岗质岩石即 TTG 组合。加里东期为基性—中酸性岩浆侵入。华力西期岩浆活动强烈，早期基性、超基性岩浆活动为主，其中部分基—超基性岩体与磁铁矿有关。中期不发育，晚期大面积出露。印支期侵入岩与构造关系十分密切。

2 铁矿床类型及地质特征

2.1 铁矿床类型

我国已发现多种铁矿床类型，主要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沉积型铁矿床、岩浆型铁矿床、矽卡岩型铁矿床、火山岩型铁矿床等。近些年的地质勘查工作认为，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床可分为四类：沉积—变质型铁矿（变质硅铁建造型和变质碳酸岩建造型）、沉积型铁矿，矽卡岩型铁矿及岩浆分异型铁矿以及风化淋滤型铁矿等类型。上述几种类型以沉积—变质型铁矿为白山地区主要的铁矿床类型，其它类型仅发现一些小型的铁矿或矿点，如江源区五道阳岔铁矿（岩浆分异型小型铁矿）。

2.2 主要地质特征

按照不同矿床类型，阐述各类矿床的主要地质特征。

2.2.1 沉积—变质型铁矿

按照变质前原岩可将该类矿床分为两种，分别为变质硅铁建造型铁矿床和变质碳酸岩建造型铁矿床。其中变质硅铁建造铁矿床，分布于龙岗背斜的南北两翼及轴部，其分布方向受地层的控制，与龙岗背斜轴向方向一致，呈北东—南西向带状展布，矿体赋存于太古代变质岩系内，主要为鞍山群的四道砬子河组、杨家店组及三道沟组中。鞍山群岩石以达到角闪岩—绿片岩相，岩石组合为斜长角闪岩、黑云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变粒岩及磁铁石英岩等，具有片麻状、条带状构造等，原岩是以基性中基性火山岩和中酸性火山岩为主的火山岩—碎屑沉积岩。受后期的混合岩化作用及伟晶岩和石英脉穿插，该套地层已经被破坏成残留团块、扁豆体及透镜状等。典型矿床有板石沟铁矿、马架子庙岭铁矿及靖宇县阳岔河铁矿等。矿体受

地层控制，矿体主要产于斜长角闪岩和黑云角闪片岩之中。与围岩呈整合接触，成层或互层状产出。矿石结构为中细粒变晶结构，矿石构造为块状、条带状或条文状；矿石矿物为磁铁矿为主，少数伴有赤铁矿、镜铁矿、磁黄铁矿及黄铁矿等，磁铁矿颗粒粗大，利于选矿回收。围岩蚀变有绿泥石化、黄铁矿化等。该类型矿床品位较低。该类矿床多存在着盲矿体，如阳岔河铁矿、靖宇县二道阳岔铁矿床，在矿区内均发现了多条隐伏矿体。

变质碳酸岩型铁矿床的原岩遭受区域变质作用较浅，主要赋存于辽河群千枚岩和碳酸岩地层中，主要矿床为大栗子铁矿。碎屑岩建造和碳酸岩建造构成该类型的含矿岩系。矿体一般呈不规则状分布，如扁豆状。

2.2.2 沉积型铁矿

震旦系钓鱼台组、南芬组为本类型铁矿的赋矿层位，已发现七道沟铁矿、小南岔铁矿等。分布大体与区域构造线方向相同，成北东南西向的成矿带。含矿岩系为千枚岩夹石英岩、大理岩等。铁矿层严格受层位控制，产状与地层一致，与地层呈整合接触，多层产出，层位稳定，矿体为层状、似层状、扁豆状或梳状、豆荚状等。矿体一般短而薄，但深度大。矿石结构为中细粒、自形—他形结构，交代残余结构、花斑状结构等。矿石构造为致密状、同心环状、葡萄状及角粒状等构造。矿石矿物成分主要为赤铁矿、磁铁矿、菱铁矿。围岩蚀变为白云岩化、绿泥石化及硅化等。

2.2.3 矽卡岩型铁矿

此类型铁矿形成于燕山期，主要与这一时期的中酸性侵入岩有关，同时还有铜、铅、锌等金属矿化现象。

矿化部位产在正长岩、闪长岩及正长花岗岩等小岩珠与地层的接触带上或者附近，或在岩体内部或内、外矽卡岩带中。此类型铁矿规模较小。矿石有致密块状和浸染状两种，主要矿物是磁铁矿，含有少量的赤铁矿、黄铁矿及黄铜矿等，脉石矿物有钙铝榴石、钙铁榴石、透闪石、透辉石、绿帘石及少量的符山石等矽卡岩矿物。品位较富，如刁窝砬子北山铁矿 TFe55.90%、SFe55.80%。但矿体形态复杂，产状多变，呈不规则脉状、透镜状和似层状。少数矿体出露地表，多数是隐伏的盲矿体。

2.2.4 岩浆分异型铁矿

成矿时代为加里东期—燕山期，主要与基—超基性岩体有关。数量较少，有江源区五道阳岔铁矿等。由于岩体的分异作用较差，矿石品位低，具有浸染构造和条带状构造的特点，构成具有本区特色的岩浆型贫铁—超贫铁矿床。五道阳岔铁矿辉长岩—辉石闪长岩侵入到太古代鞍山群的杨家店组的斜长角闪岩、黑云斜长角闪片麻岩、云母片岩等中，呈不规则状形态。辉长苏长岩是贫磁铁—超贫磁铁铁矿的赋矿岩体，岩石暗灰绿色，变余半自形粒状结构，块状、斑杂状构造。主要造岩矿物有斜长石、紫苏辉石、透辉石，次要矿物有角闪石、黑云母、磷灰石，次生蚀变矿物有滑石、绢云母、次闪石、绿泥石、绿帘石、碳酸盐等，可利用矿物为磷灰石、磁铁矿、钛磁铁矿和钛铁矿。

2.2.5 风化淋滤型铁矿床

在白山及周边地区发现的风化淋滤型矿床主要为一些矿点，其主要在新生代成矿，且与构造关系密切。中新元古界色洛河群和古生代的石炭系鹿圈屯组为该类型矿床的矿源层，常赋存于构造破碎带内，地表踏勘发现为胶状褐铁矿，为风化淋滤形成，受原生

矿源层品位变化，该类型矿床的全铁品位变化大，属于不稳定矿床。

3 成矿规律及找矿远景区的圈定

在对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类型总结的基础上，梳理赋矿层位、构造控矿及围岩等成矿地质条件，归纳出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床成矿规律，圈定出白山及周边地区的找矿远景区。

3.1 成矿规律

从上述的各种类型的铁矿床的成矿地质特征的综合分析，认为白山地区的铁矿床具有一下几条成矿规律：首先矿体受一定地层控制，与围岩呈整合接触，成层、互层状或似层状产出，如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明显受到鞍山群地层的控制分布，围岩为角闪质岩石类、云母片岩、片麻岩及黑云变粒岩等，遭到后期的岩浆作用，混合岩化作用的破坏；沉积型铁矿主要赋存于大栗子组和钓鱼台组、南芬组等。其次受岩浆和构造的控制，矽卡岩型铁矿床主要受燕山期中酸性侵入岩的控制，赋存于中酸性侵入岩与地层的接触带上。

3.2 预测原则（标志）

根据铁矿产出特点，从地层、岩浆岩与地层接触带及已发现矿床的深边部和航磁异常等方面确定预测原则。

3.2.1 地层

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明显受地层控制，位于复式向斜褶皱构造的两侧翼部或者倒转两侧翼部，为经过变质的火山—沉积建造，区域上有一定分布的航磁异常及地面高磁异常等，赋存在太古代鞍山群的斜长角闪岩、黑云角闪斜长片麻岩、黑云变粒岩及磁

铁石英岩等岩石组合中。沉积型铁矿受位于龙岗陆块两侧大栗子组和钓鱼台组、南芬组等岩性控制，地面具有高磁异常和航磁异常。因此出露鞍山群的区域是沉积—变质型铁矿的找矿远景区，大栗子组和钓鱼台组、南芬组等岩性出露地区是沉积型铁矿的找矿远景区。

3.2.2 岩浆岩与地层接触带

矽卡岩型铁矿床主要受燕山期中酸性侵入岩的控制，赋存于中酸性侵入岩与地层的接触带上，并存在航磁异常，接触带的围岩有矽卡岩、磁铁矿化等蚀变。



3.2.3 已有铁矿的深边部

已发现的中型矿床阳岔河铁矿和如二道阳岔铁矿等多个小型矿床的深边部是找矿远景区优选部位。

3.2.4 航磁异常

在大于 100 纳特的航磁异常，同时地面高磁异常在 800 纳特以上的异常强度。

3.3 找矿远景区

在上述的成矿规律研究和预测原则的基础上总结出本区的四个主要的找矿远景区，但 3 个为沉积—变质岩型铁矿床，1 个为矽卡岩型铁矿。具体为：

3.3.1 辉南县大椅山—靖宇县景山—桦甸市马家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位于龙岗背斜的轴部，呈北东—南西走向，具有多处航磁异常，如吉 C-59-12，航磁异常强度达 100nT~1280nT，经地面高磁测量和地面异常检查，发现了磁铁石英岩或转石头，发现了阳岔河小型铁矿床。目前已经发现中型铁矿床 1 处（阳岔河铁矿），多处小型铁矿如二道阳岔铁矿床、马架子庙岭铁矿床等。以太古代鞍山群四道砬子河组的上亚组和杨家店组上亚组为铁矿勘查对象。

3.3.2 板石沟—爱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位于龙岗背斜的南翼，呈北东—南西走向，赋矿地层为太古代鞍山群四道砬子河组及杨家店组中。该远景区已发现大型矿床 1 处（板石沟铁矿），小型铁矿多处，如爱林铁矿、西坡铁矿、盖家沟铁矿及白山二道阳岔铁矿等，具有多处航磁异常，如吉 C-77-15、吉 C-77-16、吉 C-77-17 等，经地面检查该处异常为磁铁石英岩引起。

3.3.3 辉南县楼街乡—永胜屯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位于龙岗背斜的北翼，呈北东—南西走向。为太古代鞍山群三道沟组上下亚组和杨家店组的上亚组为赋矿地层。该远景区已发现多处小型铁矿床，如五分所铁矿床、太平沟铁矿床等。

3.3.4 柳河县大砬子沟—辉南县永安堡矽卡岩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该远景区已发现多个小型铁矿床及数个矿化点。该远景区呈北东走向，矿体位于正长岩、二长岩与寒武系徐庄组、张夏组的灰岩、页岩的接触带上，如九里堡铁矿床等。

4 结论

白山及周边地区铁矿成因类型主要分为沉积—变质型铁矿床、沉积型铁矿床，矽卡岩型铁矿床、岩浆分异型铁矿床以及风化淋滤型铁矿床等五大类型。通过对地层、岩浆岩与地层接触带、已有矿床及航磁异常等方面分析研究，圈定了四个找矿的远景区：辉南县大椅山—靖宇县景山—桦甸市马家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板石沟—爱林沉积—变质型铁矿成矿远景区、辉南县楼街乡—永胜屯沉积—变质型铁矿、柳河县大砬子沟—辉南县永安堡矽卡岩型铁矿成矿远景区。

矿
权



2023 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在京揭晓

科技日报记者 华凌

12月28日，中国矿业联合会在北京发布2023中国矿业十大新闻。据悉，本年度的中国矿业十大新闻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与《中国矿业》杂志社共同遴选、筛选，并邀请中国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常务理事单位和相关行业协会、各省矿业联合会（协会）等进行投票选出。

2023中国矿业十大新闻分别是：

1. 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
 2. 自然资源部：启动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
 3. 山东发现世界级巨型单体金矿床。5月17日，山东省金矿找矿实现新突破——莱州市西岭村金矿勘查项目通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矿产资源储量专家评审，初步认定西岭金矿新增黄金储量近200吨，累计达580吨，成为国内发现的最大单体金矿床，属世界级巨型单体金矿床。
 4. 我国发现首个千亿立方米深煤层大气田。10月23日，中国海油发布消息，在鄂尔多斯盆地东缘2000米地层发现我国首个千亿方深煤层气田——神府深煤层大气田，探明地质储量超1100亿立方米。
 - 5.《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出台，引导更多矿山走上智能化高质量发展之路。
 6. 国内首台矿用无人运输机器人正式在矿区投运。11月24日，在国家能源集团国神哈密煤电公司大南湖二矿，国内首台通用运输场景露天矿用无人运输机器人正式在矿区投运，它可以代替矿用重卡驾驶员完成高风险、高强度工作。
-

7. AI 大模型在矿山领域开启商用。7 月 18 日，山东能源集团、华为公司、云鼎科技联合发布全球首个能源行业商用 AI 大模型——盘古矿山大模型，将解决人工智能在矿山领域落地难的问题，为 AI 大规模进入矿山打下坚实基础。

8. 紫金矿业成立三十周年，跃居《福布斯》全球金属矿企排名第 6。

9. 两部门：延续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的政策。8 月 2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公告称，为了鼓励煤炭资源集约开采利用，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充填开采置换出来的煤炭，资源税减征 50%。

10. 国内地下铁矿建设首次应用全断面硬岩隧道掘进机。12 月 10 日，TBM 全断面隧道掘进机“基石号”在鞍钢西鞍山铁矿项目始发，这是国内地下铁矿山建设首次应用该设备，与传统的钻爆法相比，施工综合效率提高三倍以上。

资产



评估大事记（2023 年）

1.2023 年 1 月 12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资产评估执业辅助系统技术标准》，规范资产评估执业辅助系统建设，提升资产评估行业信息化水平。

2.2023 年 1 月 13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关于减免会员 2023 年应交会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会员 2023 年应交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予以 25% 的减免，并鼓励地方协会对辖区内会员应交地方协会会费实施减免措施，切实减轻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负担，促进行业稳定发展。

3.2023 年 2 月 6 日，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书记夏先德调研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走访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深入了解北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和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党建、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要求行业各级党组织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行动、突出工作重点、发挥引领作用。

4.2023 年 2 月 9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3 月 20 日，财政部召开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部署有关重点任务，明确组织安排，并提出工作要求。根据动员部署会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并组织实施《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工作方案》。

5.2023 年 2 月 22 日，中央统战部联合财政部在北京召开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座谈会，总结推广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统战部、财政部党组《关于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和资产评估行业统战工作的意见》的经验做法，持续推动行业统战工作高质量发展。中央统战部副部长陈旭，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书记朱忠明，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书记夏先德出席会议。

6.2023 年 3 月 2 日，财政部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委员会在北京召开会议，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夏先德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2022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工作要点、2023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大纲和报名简章。3 月 16-17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举办资产评估师考试培训工作人员培训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各地方协会分管秘书长及工作人员共 90 余人参加培训。9 月 13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召开视频会议，对考试工作再动员、再部署，保证考试顺利举办。

7.2023 年 3 月 22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举办第三批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结业仪式，有 52 名学员获得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称号。资产评估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自 2016 年启动以

来，已组织实施三批、共选拔 154 名资产评估师作为行业高端人才培养对象，均已顺利完成结业。

8.2023 年 3 月 24 日，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印发《关于加强资产评估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建工作指导员队伍建设，推进行业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有效覆盖，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9.2023 年 4—8 月，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统一要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相关活动。全体党员干部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10.2023 年 5 月 10—11 日，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江苏镇江举办资产评估行业管理人员培训班。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财政部干部教育中心二级巡视员杜经彬出席开班式并讲话，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作了题为《踔厉奋发 勇毅前行 以新气象新作为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专题讲座。各地方协会秘书长和部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处级以上干部共计 55 人参加培训。

11.2023 年 5 月 11 日，中国品牌建设促进会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等单位在浙江德清举办“2023 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发布暨中国品牌建设高峰论坛”。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耿虹出席发布会并致辞，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出席发布会并发布农业、服务业、自主创新、中华老字号等领域的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

12.2023 年 5 月 29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北京召开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刘昆发表书面讲话，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夏先德出席大会并讲话。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会长耿虹代表第五届理事会作工作总结。大会选举产生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六届理事会，选举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余蔚平为会长，张更华、陆庆平、夏文贤、李建平、范树奎、权忠光、黄西勤为副会长，张更华为秘书长。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2016—2022 年财务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修订草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来自全国各地近 300 名代表和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出席了大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于 8 月 8 日经民政部核准正式生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于 6 月 18 日正式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费管理办法》于 8 月 25 日正式印发。

13.2023 年 5 月起,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财政部党组统一要求, 中国资产评估行业党委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联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行业主题教育分两批开展: 5-8 月, 在 10 个地区先行先试开展第一批主题教育; 8 月起, 在其余地区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行业各级党组织坚持科学谋划、示范带动, 突出特色、精准发力, 推进主题教育在“两师”行业落实见效, 切实为行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14.2023 年 6 月 7-9 日, 第四届全球评估大会、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议在新西兰克赖斯特彻奇召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率团出席会议。会议围绕会员和财务工作、促进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与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合作、筹办 2024 年世界评估组织联合会第十一届评估师大会和 2025 年第五届全球评估大会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15.2023 年 6 月 19-20 日, 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管理委员会会议在英国伦敦召开,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副书记杨松堂率团出席会议。会议围绕组织架构、运营发展、融资等事项进行了讨论, 并听取了各委员会工作报告。

16.2023 年 6 月 26 日,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6-8 月,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开展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产评估机构联合检查。

17.2023 年 7 月 7 日,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联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北京举办“数字财务论坛暨 2023 会计改革与发展学术研讨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出席论坛并致辞。

18.2023 年 7 月 14 日,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余蔚平赴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调研, 详细了解生态产品价值评估相关业务开展情况。

19.2023 年 8 月 21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 结合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特点, 实践中需要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 以及近年来知识产权资产评估业务新变化和新情况, 进一步规范知识产权资产评估的评估对象、操作要求和披露要求等事项。

20.2023 年 9 月 8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以数据资产特性为出发点, 市场需求为导向, 规范执业行为为目标, 兼顾实务可操作性, 对数据资产评估的基本遵循、评估对象、操作要求、评估方法、披露要求等进行了规范, 充分满足数据要素市场对数据资产评估的需求。截至 2023 年底, 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中的准则项目已达 33 项。

21.2023 年 9 月 22 日, 财政部印发《关于 2022 年度资产评估行业联合检查情况的公告》, 财政部对 2 家资产评估机构、4 名资产评估师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对 2 家资产评估机构、8 名资产评估师予以行业自律惩戒，海南省资产评估协会对 1 家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谈话提醒。

22.2023 年 9 月 23-24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组织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期间，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余蔚平赴北京考区巡考，并到考试指挥中心指导工作。2023 年，资产评估师考试全国报名人数 84455 人，报考 205433 科次。在全国 54 个城市设置了 87 个考点、974 个考场。实际参考人数为 52341 人，考生参考率为 61.98%。考试合格 5582 人，合格率 10.66%。截至 2023 年底，通过资产评估师考试的人数总量为 8.02 万人。

23.2023 年 10 月 9-11 日，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 2023 年年会、管理委员会会议在法国巴黎召开，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率团出席会议。会议围绕全球评估行业发展、《国际评估准则》意见征询、章程修订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听取了各委员会工作报告和国际评估准则理事会亚洲办公室工作报告。

24.2023 年 10 月 1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行业诚信为主题制作微视频《行业魂——中国资产评估行业诚信宣传片》。作品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广泛传播，受到一致好评。

25.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修订印发《资产评估执业质量自律检查办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谈话提醒办法》，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规范自律检查工作。

26.2023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修订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范委员会的组成和日常管理，明确委员会的活动规则。

27.2023 年 10 月 18-27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与清华大学联合举办第十六期资产评估研修班。全国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和地方协会选派共计 70 名学员参加培训。

28.2023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在北京举行换届会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党委书记、秘书长张更华，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宝民出席会议并讲话。第三届珠宝专业委员会正式成立，由 38 名委员组成，秘书处设在国家珠宝玉石首饰检验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珠宝专业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

29.2023 年 11 月 20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 2022 年度特色机构名录，共有 103 家知识产权评估业务特色机构和 180 家自然资源评估业务特色机构。

30.2023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北京举行成立 30 周年座谈会。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蓝佛安发表书面讲话，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东伟出席座谈会并讲话。第十四届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长余蔚平全面总结回顾协会 30 年来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成就。财政部相关司局、国务院国资委产权局负责同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现任领导班子成员，历任会长、历任秘书长代表，在京常务理事，高等院校代表共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31.2023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印发《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深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荣誉会员管理办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会员管理体系。

国务院国资委印发《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中央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更好适应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新形势，国务院国资委近日印发了《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在现行制度的原则和框架下，集中解决了一批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通知》首次提出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要求中央企业确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对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管控要求。明确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遇到难点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参与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将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该规定借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中资产评估核准项目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推动中央企业解决备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提高中央企业评估项目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二是明确8类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通知》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对散落在现行制度文件中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形做了统一归拢，便于

企业查阅执行。针对企业反映比较集中的无法正常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参股股权退出，处置成本较高、账面原值较低（低于500万元）的资产处置，以及能够通过公开市场获取市场价格的房产出售或租赁等情形，《通知》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解决企业实际问题为出发点，明确上述情形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同时要求必须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借助公开市场发现买方、实现价值，既有效维护国有产权权益，又合理降低企业改革重组成本。

三是确定5类可以进行估值的情形。多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充分考虑客观条件限制和国企改革实际需要，在相关规章制度中允许部分境外国有资产交易和并购上市公司采用估值方式为交易价格提供参考。近年来，随着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的企业并购、前沿性原创性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交易攀增，以及中央企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事项的增多，中央企业对资产估值的需求和实践与日俱增。为规范中央企业资产估值项目管理，《通知》严格限定了5类估值报告的应用情形，并要求中央企业制定资产估值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估值事项的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针对业界尚未形成估值报告执业准则、估值报告质量参差不齐的现状，国务院国资委在汇聚多家中央企业、地方

国资委的管理经验，充分征求相关专业机构、资深行业专家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作为《通知》附件，推动估值报告内容规范化，提高估值项目审核质量。

四是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方式。现行相关制度已经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等资产流转时，可以通过资产评估、协议、挂牌、询价等多种方式定价。

《通知》进一步明确科技成果、知识产权、数据资产流转时，应首选资产评估或估值的方式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评估或估值确有难度的，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针对企业进一步提高相关制度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诉求，《通知》对询价、协议等各种定价方式的原则、路径等予以明确，有助于企业推动相关资产规范有序流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助力数据资产加快商业化应用。

五是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中的部分常见热点问题予以明确。包括多个国有股东发生同一经济行为时，如何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估或估值；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参股企业发生相关经济行为时，是否需要进行评估或估值；拟交易价格与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时的管理要求等。

六是附件。附件1为《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主要从评估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报告质量两方面设定评价内容，评价结果作为中央企业调整优化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执业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附件2为《中央企业估值报告审核指引》，国务院国资委从出资人监管角度，对估值报告审核提出管理要求。两个附件与《通知》正文内容紧密相关，随《通知》一起印发，便于企业更好地理解 and 执行《通知》。

来源：国资委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关于印发《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晋财规综〔2024〕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煤层气合理勘查、开采和综合利用，加强矿区生态保护，维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推动煤层气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号）、《关于在山西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厅字〔2019〕40号）及《山西省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是指在山西省行政区域内获取煤层气矿业权的企业（以下简称“煤层气矿业权人”），在煤层气矿业权占有环节所缴纳的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费用。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属于政府非税收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统筹用于地质调查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等方面支出。

第三条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管理由财政部门负责，具体征收由税务部门负责，监缴由财政部山西监管局负责，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按年度征收，逐年缴纳。其中，不足6个自然月的减半征收，超过6个自然月不足1个自然年的按全年征收。

第五条 年度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计算公式为：年度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 = 年度煤层气矿业权区块（矿区）登记面积 × 占用费计征基数 × 动态调整系数。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计征基数：自矿业权人办理煤层气探矿权首次登记之日起，第一年至第五年为零，第六年为0.01万元/平方公里，第七年为0.02万元/平方公里，第八年为0.03万元/平方公里，第九年为0.04万元/平方公里，第十年为0.05万元/平方公里，第十一年（含）之后为0.05万元/平方公里；自矿业权人办理煤层气采矿权首次登记之日起，统一确定为每年0.1万元/平方公里。

动态调整系数的计算公式为：动态调整系数 = 全省煤层气矿业权人上年综合销售平均价格 ÷ 全省煤层气矿业权人上3年综合销售平均价格。动态调整系数小于或等于1.0按1.0执行。

第六条 年度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动态调整系数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税务部门共同确定。其中，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全省煤层气矿业权人有关信息，省税务部门负责提供全省煤层气矿业权人的煤层气销售总量和煤层气综合销售总收入。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动态调整系数原则上每三年调整一次，并于调整当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根据《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7〕29号），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收入中央和地方按2：8比例分成。地方留成部分，省级、市级、县级按照3：2：5的比例分成；对于体制管理型省直管县，地方留成部分，省级、县级按照3：7的比例分成。涉及煤层气矿业权范围跨行政区域的，市级、县级分成原则上按煤层气勘查登记区块（矿区）面积的占比进行分成。

第八条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实行属地原则、就地缴库。使用财政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收入票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103071405 矿业权占用费收入”。

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具体征缴按照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人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税发〔2021〕5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应当加强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监督管理，适时开展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征收情况监督检查，并将有关企业违法违规情况依法依规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第十条 煤层气矿业权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的，对未足额缴纳部分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欠缴金额

本金。滞纳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收入科目、分成比例等办理。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税务部门和财政部门。

税务部门应当将计征、缴款等明细信息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传递，实现征管信息实时共享，工作协同联动。

第十二条 税务部门、财政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存在未按规定将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及时足额缴入国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三条 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不再征收煤层气矿业权使用费。已经征收当年煤层气矿业权使用费的，从次缴费年度起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各中央企业：

为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优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一）中央企业应当对资产评估项目实施分类管理，综合考虑评估目的、评估标的资产规模、评估标的特点等因素，合理确定本集团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划分标准，原则上，企业对外并购股权项目应纳入重大资产评估项目。中央企业应当研究制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管理制度或修订现行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二）中央企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参与重大资产评估项目涉及的经济行为研究论证、尽职调查结果审核（如有）、评估机构选聘等。必要时，可进行全程跟踪。

（三）中央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在本集团评估机构备选库内择优选聘评估机构执业重大资产评估项目。选聘评估机构应当制定选聘文件，明确项目信息、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内容。评价要素至少包括项目团队人员组成及其评估标的相关行业的执业经验、评估工作方案、资源配置、质量控制、费用报价等。其中，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15%，费用报价得分 = $(1 - | \text{选聘基准价} - \text{费用报价} | / \text{选聘基准价}) \times \text{费用报价所占权重分值}$ ，选聘基准价为参与选聘的评估机构费用报价的平均值。

（四）中央企业备案重大资产评估项目过程中，如在评估方法、评估模型、重要参数选取以及其他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处理等方面遇到问题，可以书面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推荐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国务院国资委加强对项目的业务指导。

（五）重大资产评估项目完成备案后，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评估机构委托方资产评估管理工作人员以及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应当根据本通知所附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评价表，对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调整评估机构备选库和选聘评估机构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二、进一步优化资产评估和估值事项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对相关标的进行评估：

1. 符合国资监管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股权、资产；
2.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独资、全资出资企业增资、减资；
3.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4.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减资；
5. 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不变；
6. 中央企业内部同一控制下的母公司与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或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以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完全相同的子企业之间进行交易；
7. 解散注销未发生债务或已将债务清偿且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在不同股东之间分配的企业，或资产、负债由原股东承继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8. 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无法获取标的企业资料的参股股权以及账面原值低于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存货、固定资产等，或出售、租赁能够获取公开市场价格的房产。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以下经济行为时，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相关标的进行估值：

1. 标的为境外企业或资产的交易；
2. 并购上市公司；
3. 标的为原创性技术、前沿性技术、涉密技术、“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以及主要任务为研发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产品且尚未形成稳定销售收入的企业的交易；
4. 中央企业管理基金按照市场惯例对外投资或转让所持股权；
5. 标的为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交易。

除上述第一种情形集团公司应当履行备案程序外，其他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事项管理方式和管理内容，包括管理主体、备案主体、审核主体、工作程序、估值机构选聘、估值结果使用等，由中央企业制定估值项目管理制度予以明确，并报送国务院国资委。

三、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

（一）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发生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收购等经济行为时，应当依据评估或估值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经咨询 3 家及以上专业机构，确难通过评估或估值方式对标的价值进行评定估算的，依照相关法律和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通过挂牌交易、拍卖、询价、协议等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其中挂牌或拍卖底价可以参照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通过询价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等交易价格的，企业应当组成询价小组，结合资产特点编写询价书，采用询价公告或报价邀请函的方式通知有意向的交易方，对报价文件进行审阅评定，综合考虑交易方意图、实力、价格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方。

通过协议方式确定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转让、作价出资或收购等交易价格的，应当结合其账面价值、历史投入成本等因素，邀请法律专家、财务专家、技术专家、行业专家在充分论证其法律价值、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对于一次定价确有难度的，交易双方可以参照实际应用效果，约定价格调整原则、调整周期、重大事项节点等。

（二）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可以采用销售额或利润提成、许可入门费加销售额或利润提成等方式确定许可费用。许可入门费和提成率可参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专利开放许可使用费估算指引（试行）〉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22〕56号），结合所在行业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营业收入利润率等水平、许可使用对象的数量、许可费用的支付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

四、其他有关事项

（一）多个国有股东对同一评估对象发生相同经济行为时，经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由其中一方委托专业机构评估或估值，并依照其产权关系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

（二）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参股的企业发生转让或者受让股权及资产、以非货币资产出资、非国有股东增资及减资、解散清算、收购非国有单位股权及资产等经济行为时，国有股东代表应当比照现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相关规定，发表对相关标的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股东意见，最终以参股企业决策为准。

（三）企业实施需要进行资产评估或估值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评估结果或估值结果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经济行为目的、协同效应、交易双方谈判情况等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企业对外转让标的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对外收购标的价格高于评估结果110%时，应当经经济行为批准单位充分论证合理性并书面同意后继续交易。作价参考依据为估值区间的，交易价格应当在估值区间内。

五、附则

- （一）各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本地区资产评估管理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相关规定。
- （二）本通知适用于境外中央企业及其子企业。
- （三）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

中估协发〔2023〕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自然资源评价评估）行业协会，各土地估价机构：

为加强土地估价过程管控，保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提升土地估价行业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组织起草了《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指导意见》，经第五届第八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指导意见》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2023年12月28日

附件

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估价过程管控，保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降低执业风险，提升土地估价行业整体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土地估价行业评估执业行为准则》，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按照《资产评估法》完成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应严格按照《资产评估法》的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对本机构内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情况进行监督；规范执行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保证土地估价报告质量。

第三条 三级审核制度包括初审、复审和终审三级。审核人员应为取得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或新整合后的房地产估价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土地估价专业评估师。

第四条 三级审核制度中，初审人员由签署土地估价报告的土地估价专业的评估师承担；复审人员由土地估价机构的技术骨干评估师承担；终审人员由土地估价机构确定的总估价师（技术负责人）承担。

第五条 土地估价报告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内容为土地估价结果报告、土地估价技术报告、附件等，包括但不限于文字描述、方法选择、数据来源、参数选取、结果论证等资料。

第六条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会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

价行业协会定期对各土地估价机构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章 审核内容及流程

第七条 初审人员负责对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全面自检，确保土地估价报告符合规范要求。初审主要内容如下：

1. 核对委托方提供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如是否加盖委托方公章等；
2. 核对估价对象基本情况与委托资料记载内容、现场查勘表及沟通过程中形成的记录一致性；
3. 根据估价目的，确认收集估价资料的完整性，核查材料的真实性与客观性；
4. 核实估价依据的现势性与合理性；
5. 核对估价中引用的案例、关键参数、市场数据等是否与原始材料一致；
6. 核对土地估价结果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一致性，附件资料的完整性。审核内容包括报告文字校核（如是否存在前后矛盾、错别字等低级错误）、估价方法的合理性分析、计算过程的正确性判定、测算表格关系是否正确、测算表格结果与估价报告是否一致等；
7. 对特殊事项做出准确披露，提示复审、终审需要重点审核的相关内容；
8. 核对估价报告是否符合估价委托书的约定；
9. 在审核流转单（见附件）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八条 复审人员负责对报告进行全面复核。复审主要内容如下：

1. 复核收集的估价资料是否齐全；
2. 复核估价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3. 复核估价对象是否符合估价目的土地处置的有关规定等；
4. 复核估价程序是否按要求执行；
5. 复核土地估价方法选择及运用是否合理；
6. 复核估价依据是否充分；
7. 复核估价案例是否真实；
8. 复核估价参数确定是否恰当；
9. 复核估价计算是否正确；
10. 复核测算表格数据与估价报告是否一致；
11. 对报告文字、格式进行必要的阅改，复核其是否符合相关规程、规范及各类指导意见；
12. 检查特殊事项披露是否合理、是否有遗漏；
13. 复核估价报告是否符合估价委托书的约定；
14. 在审核流转单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九条 终审人员主要负责对复审后的土地估价报告及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审核。终审主要内容如下：

1. 审核估价目的与方法选择的逻辑一致性；
2. 审核参数选取与结果的逻辑一致性；
3. 审核估价计算是否正确；
4. 审核估价结论是否合理；
5. 审核估价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6. 分析判断估价结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7. 审核估价程序是否规范，签字盖章是否严谨；
8. 审核估价报告是否符合估价委托书的约定；
9. 在审核流转单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审核过程按照初审、复审、终审的顺序进行流程管理。各级审核人根据职责分工对送审土地估价报告存在的问题提出审核意见，并书面反馈签字

评估师；签字评估师根据审核意见进行补充、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测算过程、工作底稿）送交原审核人再次审核；审核人员在审核流转单上填写审核意见，并签字确认，审核通过后送交下一级审核人员审核。如签字评估师对复审意见有异议可提请终审人员审核。

未审核通过或越级审核的报告，相关审核人员不承担审核责任。

第十一条 土地估价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且由审核人员签署书面意见后，方可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对于已实施办公自动化，采用线上三级审核的土地估价机构，须保留线上审核流程和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记录，方可在土地估价报告备案系统进行备案。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三级审核中所有流程的审核意见均纳入档案管理。土地估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土地估价档案的管理工作，档案管理人员应按项目对估价工作底稿进行存档管理。

第十三条 中估协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估价行业协会在对三级审核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按照行业自律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罚，并报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中估协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指导意见自发布之日起。

专题培训：数据资产评估相关内容

文 / 常瑜开

2023年9月5日上午，儒林机构组织了“数据资产评估相关内容”专题培训，特邀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资产评估教研室副主任、副教授赵毅博士授课，全体员工参加。

本次培训围绕数据如何成为资产、数据资产的价值体现及影响因素、数据资产的估值方法三个方面展开，赵毅老师就数据资产区别于传统资产的区别、数据资产概念界定、数据资产的入表、数据资产价值如何体现等展开了鞭辟入里的讲解。

此外，还分析了各种估值方法的评估思路以及在不同场景的适用性和认可度。

通过一上午的培训和交流，学员们表示本次培训主题新颖、紧跟前沿，授课方式通俗易懂，为今后开展相关领域的评估业务提供了探索性的学术思考。



专题培训：矿产资源开发与矿物加工工程

文 / 王改英

10月9日下午，儒林机构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第三次专题培训—矿产资源开发与矿物加工工程，特邀太原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怀法授课，本次培训采取专题讲座、素质拓展、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儒林机构全体员工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王怀法教授就煤炭资源的重要性及矿物加工工程作了内容丰富、指导性强的专题授课，特别从“矿物矿业与人类生活、矿物资源开发与社会经济发展、煤炭在中国能源中的地位、矿物加工工程漫谈”等四个方面结合实际案例进行高屋建瓴、深入浅出的细致讲解，有很强的针对性、实践性、操作性，大家对矿产资源评估工作有了更深入的领悟。授课结束后，王教授针对公司员工的提问进行了详细耐心的解答。

通过一下午的交流互动，学员们表示本次培训授课方式通俗易懂，培训内容全面深刻，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思考学习、归纳总结，学以致用，落到实处，切实担负起自身的职责使命，为儒林机构高质量发展提供过硬的业务本领和专业素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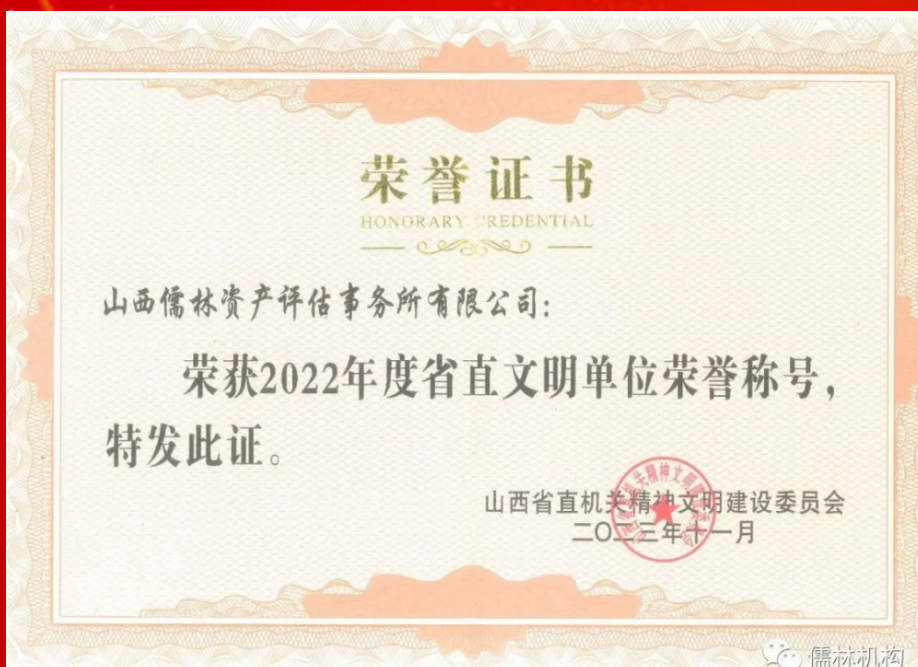
祝贺儒林机构 荣获“2022 年度省直文明单位”称号

文 / 翟春芳

2023 年 11 月，儒林机构被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授予“2022 年度省直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多年来，儒林机构一直致力于文明单位创建工作，持续探索“激发员工需求，追求高质量评估”的发展路径。在各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儒林机构“小分工，大合作”，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组建文明创建工作小组，做好顶层设计，积极创建和谐、创新、活力的文明单位，主要工作包括创新开展主题年活动、加强评估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优化工作生活环境、履行社会责任等，涵养了职业道德，增强了团队意识，提升了员工素质，培养了员工荣誉感，共同构建幸福儒林大家庭，公司上下呈现出高质量发展的新局面。

新时代、新思想、新征程。中国式现代化全面开启，评估行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儒林机构将倍加珍惜“省直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再接再厉，开拓进取，不断营造“激情生活、热情工作”的儒林文化氛围，为书写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凝心聚力 同心同行

文 / 张丙卿



「儒林机构华东文旅行，开放包容汇聚评估情」

开好局、海更阔、鱼跃更通畅；起好步、天更高、鸟飞更精彩！2024新年伊始，儒林机构积极践行“2023-2024年事业激励”主题年活动宗旨，于元月22日-31日组织了华东文旅行活动。

申江景色迷人醉，遍地观光漫客声。华东文旅行第一站，是号称魔都的上海。儒林家人踏入这片繁华的土地，感受着这个城市的勃勃生机。游览、赏景、叙话，人在景中行，爱从心中起，儒林一家亲！

在城市的天际线上，一串璀璨的明珠在阳光下熠熠生辉，那便是我们要游览的第一个目标——东方明珠。它坐落在浦东新区，是上海的标志性建筑之一。这座独特的建筑由大球、中球和小球三部分组成，它们分别代表了天、地、人三大主题，展示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和谐、平衡的追求。从东方明珠塔自上而下参观，最后来到上海城市历史发展陈列馆，里面分六个区域，用生动的实物造型，再现了古上海的发展历史。

上海市兴业路 76 号，矗立着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家园，也是中国共产党的诞生地，那便是我们游览的第二个目标——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通过观摩馆内珍藏的文物和影像资料，深切感受信仰的力量，追忆中国共产党不畏艰难、经历风雨、发展壮大的拼搏史，深入了解百年大党走过的光辉历程。在这个景点，儒林人拍了第一张合照，铭记历史、珍惜当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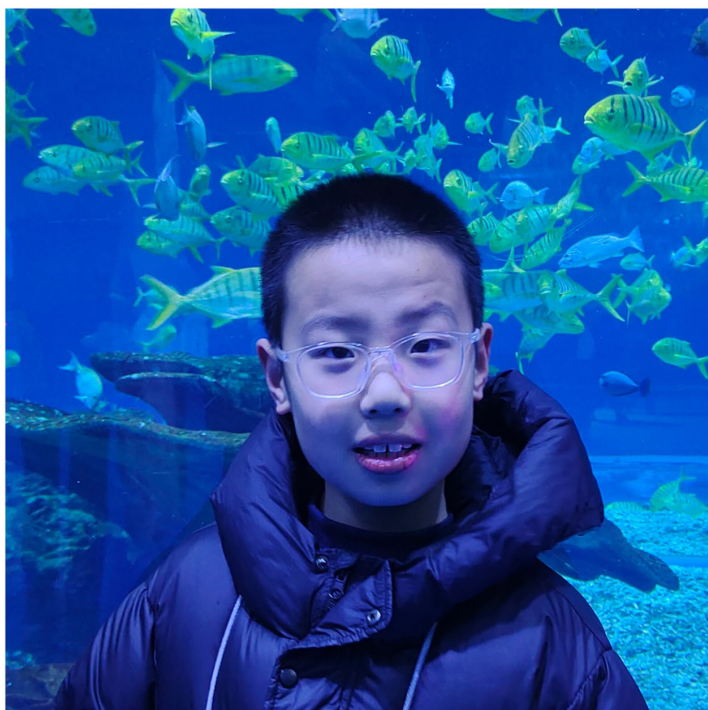


邂逅海洋世界、吸收蓝色魅力。华东文旅行第二站，是探索海洋奇妙世界的上海海昌海洋公园。这是一个以海洋文化为特色的主题公园，它展示有南北极特色动物以及海洋鱼类，并提供设备娱乐、特效电影、动物科普展示等活动，更有精彩纷呈的互动表演。不仅与海洋动物亲密接触，还增长了很多海洋知识。在这个景点，最开心的莫过于活泼可爱的儒林小宝贝，十几个大朋友、小朋友兴奋到尖叫、蹦跳，这种高昂的兴致一直持续到晚上 8 点多，孩子开心、父母更开心，儒林一家亲！在这个景点，儒林人拍了第二张合照，身体好、事业旺！



“记录今日小趣味” 📷 ✨

🎵 Today is a happy day 🎵 🎵



领衔老鼠天天红，木马漂流飞象风。华东文旅行第三站，是梦幻之旅－上海迪士尼。这是中国内地第一个、全球第六个迪士尼主题公园。其设计主题既保留了传统迪士尼童话的风格，又结合了中国本土的文化特色和元素，是一家具有中国风的迪士尼乐园。共有八个主题园区，分别是米奇大街、奇想花园、探险岛、宝藏湾、明日世界、梦幻世界、迪士尼·皮克斯玩具总动员和疯狂动物城。高耸的城堡是园区的标志性建筑，宏伟壮观。拾阶而上，透过那扇古老的拱门，看到了一个充满魔法与奇迹的世界。在“奇幻漂流”中穿越了神秘的河流，领略了探险的乐趣。在“明日世界”中感受到了科技的魅力，体验了极速飞驰的快感。在“宝藏湾”与加勒比海盗一同探险，沉浸在寻宝的刺激与神秘之中。晚上的烟火表演将整个乐园带入高潮，璀璨的烟火、动人的音乐和经典的迪士尼故事情节交织在一起，令人流连忘返。





横眉冷对千夫指，俯首甘为孺子牛。华东文旅行第四站，是绍兴鲁迅故居。到绍兴，踏访鲁迅故居，重读先生作品，心田洒满鲁迅精神之光。踏着石板路走入一条马路，过马路走进一条小胡同，一座四合院出现在眼前，这里是先生出生及少年时生活过的地方，《朝花夕拾》中的人物和乡土风情一幕幕呈现出来。穿过石板路，来到百草园，《从百草园到三味书屋》中生动描述的百草园景色依旧在，碧绿的菜畦，光滑的石井栏，高大略有些凋敝的皂荚树，已枯萎的桑椹树，这里承载着先生的童年乐趣。穿过百草园来到三味书屋，看到了先生用小刀刻在桌子上的“早”字，一个“早”字彰显先生坚毅刚强的性格。在这个景点，儒林人拍下第三张合照，洗涤灵魂、教育后人。



欲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华东文旅行第五站，是风景如画的西湖。雨中漫步苏堤，登上游船远观雷峰塔、断桥、岳庙等，烟雨蒙蒙中西湖美景若隐若现，充满神秘色彩。在这个景点，儒林人拍下第四张合照，风景熏陶，精神激奋。

五天的行程一闪而过，精致、梦幻、兴奋、留恋、满载而归！“凝心聚力，同心同行。儒林机构华东文旅行、开放包容汇聚评估情”活动圆满落下帷幕，在这场旅程中，我们是亲密无间的家人；在儒林大舞台上，我们是齐心协力的战友。

“龙翔华夏缙绅如云展宏图大志，春回大地儒士成林秀满园春色”。2024，儒林人在激情、开心中开启新的一年！



健康科普知识讲座

文 / 周菲菲

为促进员工身心健康，提升生活品质，1月14日下午，公司组织了养生讲座，特邀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山西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放射治疗科主任医师王国朝大夫授课，专家及全体员工参加。



王大夫从“肿瘤免疫治疗介绍、中医养生、减肥、塑料污染、不干不净 吃了没病、中医知识”六方面展开介绍，他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从食疗、药疗、针灸等多方面进行了形象生动的讲解。

王大夫以我国最早的一部医学典籍《黄帝内经》为重点，从科学的角度讲述了药食同源的关系、特点，引导大家树立健康理念，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以饱满的精神和健康的体魄投入到日常生活工作中。

讲座内容丰富充实、深入浅出。大家认真聆听，纷纷表示要树立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养成健康科学的生活方式，振奋精神，努力工作，为儒林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一）

文 / 梁良



五大连池火山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最典型的年轻火山群之一，被誉为“中国火山博物馆”。因这里有丰富的具有医疗价值的矿泉，又被称为“中国矿泉水之乡”。园区内有规律地分布着 12 座火山，其中 12 座形成于 1200 万年—100 万年的地质时期，其中 2 座火山形成于 1719 ~ 1721 年，距今仅有 200 多年，是中国最新的火山之一。

1980 年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1996 年晋升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火山遗迹。2001 年 3 月黑龙江五大连池地质景观自然公园被国土资源部授予国家地质公园称号。2004 年 2 月 13 日，五大连池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为首批世界地质公园。

一、位置与交通

五大连池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北部黑河市境内，地处小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的过渡地带，地理坐标：东经 125° 57′ 42″ ~ 126° 30′ 48″，北纬 48° 36′ 46″ ~ 48° 50′ 43″。

五大连池距黑龙江省省会哈尔滨市 380 公里，距与俄罗斯接壤的黑河市 230 公里。哈尔滨市火车站前客运站每天有班车直达五大连池，单程 3 个小时左右。五大连池德都机场可直接与北京、哈尔滨等城市通航。铁路交通便利快捷，可从哈尔滨市乘火车

先抵达北安市，再坐班车前往五大连池。公园内观光旅游专线连接了各大景区景点。



二、地质与地貌

五大连池地区内的 14 座火山均分布在北东向和北西向连线的交汇处，构成了棋盘格子式的布局。经地质学家研究，14 座火山锥有规律排列地现象，是由地壳深处的断裂所控制。五大连池地区北东和北西方向断裂非常发育，并以北东向为主，地球内部的岩浆沿着北东和北西方向两组断裂带的交汇处喷溢而出，形成排列整齐的火山锥。



三、气候与水文

五大连池地区内的 14 座火山均分布在北东向和北西向连线的交汇处，构成了棋盘格子式的布局。经地质学家研究，14 座火山锥有规律排列地现象，是由地壳深处的断裂所控制。五大连池地区北东和北西方向断裂非常发育，并以北东向为主，地球内部的岩浆沿着北东和北西方向两组断裂带的交汇处喷溢而出，形成排列整齐的火山锥。

四、地质多样性

1、神奇的矿泉

五大连池世界地质公园，是唯一拥有“中国矿泉之乡”称号的地方，五大连池的矿泉与法国的维希泉、俄罗斯的北高加索泉并称为世界三大冷矿泉，被称为水中的钻石”，这里的矿泉为何如此珍贵？

五大连池矿泉属于低温冷矿泉，像这个矿泉水，初露地表的温度是 3—5℃。冷泉它的好处在哪里呢，就是便于对矿泉水中矿物质的保存，所以呢，用暖壶装能保持这种低温状态。一般情况下，在火山地区，伴随着岩浆带来的巨大热能都会产生温泉。在五大连池地区不但没有温泉，反而是世界罕见的冷泉，二氧化碳气体是形成五大连池地区火山冷矿泉的主要原因。据科学检测，五大连池矿泉水中含有大量的二氧化碳气体，占所含气体体积的 90%

以上，每升矿泉水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可达 2000h—3000mg。矿泉水中还含有很多的微量元素，这些元素都成离子状态存在于矿泉水中，很容易被人体吸收。

五大连池矿泉水中的这些微量元素不仅具有医疗保健价值，也给人们制造了一些麻烦。很多外地游客来到五大连池后都希望带些矿泉水回去与家人朋友分享，但是过了几个小时之后，人们惊奇的发现，这些原本清澈的泉水却变浑浊了，里面还有黄色的沉淀物，根本无法饮用，这是因为五大连池矿泉水含有很高的亚铁，那么亚铁当温度升高和遇到光都会氧化，变成三价铁。在五大连池的矿泉水中，含有大量的二价铁离子，当矿泉水露出地面一段时间以后，这些铁离子就会氧化变成三氧化二铁，就是我们俗称的铁锈，正因如此，五大连池的矿泉水也被人们称为带不走的矿泉水。如果你留心观察就会发现：当地人用来打水的水桶很多也都是锈迹斑斑的，不仅如此在人们经常接水的地方，水龙头下部的岩石与上部岩石的颜色差异很大，上部岩石还是本来的颜色，而下部岩石却已经被染成了铁红色。水中的这些铁离子，还赋予了五大连池的矿泉水另一个独特的个性。以茶待客是中国待客的传统之道，然而在五大连池，人们几乎不喝茶，甚至很少喝热水，

这是为什么呢？为此许多专家学者曾做过实验，一杯用纯净水泡好的绿茶，在倒入了少许矿泉水之后，竟然瞬间变成了墨汁一样的颜色！因为五大连池的矿泉水里含有较高的亚铁，能和茶叶里的鞣酸生成鞣酸铁，鞣酸铁是一种棕黑色的，矿泉水和茶水反应成一种棕黑色或者漆黑色的物质，饮用的时候会在牙齿上留下颜色，不易清除，这样矿泉水不能和茶水一起饮用！”也正因如此，五大连池人很少喝茶，就连招待最尊贵的客人也是敬上一杯新鲜的矿泉水。五大连池矿泉水是世界稀有的组合型矿泉水，是世界罕见的天然含气火山冷矿泉，是大自然给予人类的恩赐，然而这些神奇的矿泉水并不是取之不竭，用之不完的。矿泉水的自然形成过程非常缓慢，绝非人力可以干预的。我们现在所喝到的五大连池矿泉水，至少都是 50 年前形成的。因此我们要有效地加以保护和利用，让这些珍贵的矿泉水在这片土地上源源不断、生生不息……

2、永不沉没的火山

五大连池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北部，地处小兴安岭山地向松嫩平原的转换地带，是中国第一个火山群自然保护区。二百多万年来，五大连池地区先后喷发形成了十四座火山，在这十四座火山中，火烧山是最年轻的一座火山，喷发历史距今仅有 280 年。但正是这座年轻的火山的爆发，对于我国第二大火山堰塞湖——五大连池的形成可谓功不可没，不仅如此，它还为中国乃至世界带来了稀世罕见的地质景观，被地质学家冠以“漂浮在石海之上的宝岛”的美誉。

火烧山并不高大，资料表明，火烧山虽然海拔 389.0 米，但是高出地面仅 73 米，底座直径 370 米，是典型的破裂状火山锥，有西南和东北两个熔岩溢出口。远远望去，山体似乎被神功巨斧劈成了两半，

火烧山因而也被称为“两半山”。据史料考证，1719—1721 年间，老黑山、火烧山火山相继喷发，从火山口喷溢出的熔岩流，以排江倒海之势冲向地势低洼的白河河床，高温炽热的熔岩流，遇水即冷凝成坚固的岩石，像堤坝一样将上游河水挡住，便形成湖泊，这种湖泊在地质上称为火山堰塞湖。这五个串珠状的湖泊洑水相连，共同构成了中国第二大火山堰塞湖——五大连池。



在五大连池的十四座火山中，火烧山不是最雄伟的，也不是最险峻的，海拔不高的火烧山并不陡峭，可是攀爬起来却十分吃力，山坡上到处都是一种密布着小孔的石头，脚踩上去，石头会发生移动，互相摩擦着发出嘎吱嘎吱的响声，如果不小心，很容易将脚扭伤。正因如此，除了一些地质专家来这里进行科学考察，更多的人只是在远处欣赏火烧山的风采。

火烧山被称为永不沉没的火山，其主要原因呢，是由于火山锥体由大量的浮石构成，“浮石和浮岩里面含有大量的气体，里面就跟蜂窝一样，因为含有大

量的气孔，所以相对来说，浮石的比重就比较轻，比水还要轻，可以漂浮在水面上，因此它也可以被称为是一座漂浮在浮岩之上的火山口。”正因如此，人们将浮石满山的火烧山称为是一座“漂浮在石海之上永不沉没的火山”！

3、远古神秘的石塘

五大连池自然保护区的 14 座火山中，位于火山群东部的西龙门山喷发于 34 万年前，是一座典型的老期火山，如今整个山体都被茂密的森林所覆盖。西龙门山下有一片五大连池地区最大的古石塘，被地质专家视为古火山一绝，更被联合国世界生物圈组织称赞为一部难得的天然史书，这里的熔岩台地与新时期火山大相径庭，这里没有平整的结壳熔岩，也没有波涛汹涌的翻花熔岩，有的是巨石般的熔岩块——这就是龙门石塘。



整个龙门石塘是熔岩流的一种，在火山学上叫做块状熔岩流。在世界的火山中，这种块状熔岩流是非常少见的，由于当年火山喷发的岩浆温度比较低，粘度大，流动比较缓慢，在流动过程中厚厚的熔岩流上部渐渐凝固，而下部的熔岩流继续向前流动，这样上部已凝固的熔岩便破裂成大石块，这些大石块在下部的熔岩流驮浮下继续向前流动、翻滚，从而形成了一大片由大石块堆砌而成的地貌奇观。

于是，熔岩流过后，留下了这些天工神斧劈就的丰富多彩的地形曾经的灾难，造就了今天的奇观，当火山停止了怒吼，大地又恢复了一片宁静，新一轮的生物演替在此上演。不知经过了多少万年，如今的龙门石塘已经是郁郁葱葱、生机勃勃了。

矿石物语 – 铬

文 / 王楷

一、概述

金属铬在酸中一般以表面钝化为其特征，一旦去钝化后，即易溶解于几乎所有的酸中。在高温下被水蒸气所氧化，在 1000℃下被一氧化碳所氧化。在高温下，铬与氮起反应并被碱所侵蚀。可溶于强碱溶液。

二、分布

铬在地壳中的含量为 0.01%，居第 17 位。自然界不存在游离状态的铬，铬铁矿是主要的含铬矿石。世界铬铁矿矿床主要分布在东非大裂谷矿带、欧亚界山乌拉尔矿带、阿尔卑斯—喜马拉雅矿带和环太平洋矿带。近南北向褶皱带中的铬铁矿资源量，占世界总量的 90%以上。



铬金属为银白色，在元素周期表中属ⅥB族。1797年法国化学家沃克兰在西伯利亚红铅矿（铬铅矿）中发现的一种新元素。



铬矿资源分布较为集中，主要集中在哈萨克斯坦和南非两国，这两个国家所拥有的资源量约占世界总储量的 95%。其它储量较多的国家还有印度、土耳其、津巴布韦、俄罗斯、巴西。

我国铬矿床是典型的与超基性岩有关的岩浆型矿床，绝大多数属蛇绿岩型，矿床赋存于蛇绿岩带中。西藏罗布莎铬矿和新疆萨尔托海铬矿等皆属此类。从成矿时代来看，我国铬矿形成时代以中生代、新生代为主。

我国是一个铬铁矿资源严重短缺的国家，已查明的 56 个铬铁矿区分布于全国 13 个省、市、自治区。其中以西藏为最多，保有储量 425.1 万吨，占全国总保有储量的 39.4%。其次是内蒙古，保有储量 174.4 万吨，占 16.5%；新疆，保有储量 165.2 万吨，占 15.3%；甘肃，保有储量 149.6 万吨，占 13.9%。以上 4 个省（区）保有储量合计为 914.3 万吨，占全国总保有储量的 84.8%。其余北京、青海、河北、吉林、湖北、陕西、山西、四川、云南等 9 个

省（市、自治区）保有储量合计只有 163.6 万吨，仅占全国总保有储量的 15.2%。如按行政区看，主要集中在西南区（426.3 万吨，占 39.6%）、西北区（370.6 万吨，占 34.4%）、华北区（274.9 万吨，占 25.5%），而东北和中南两行政区只占 0.5%，华东区尚未查明有铬铁矿储量。我国铬矿特点：矿床规模小，分布零散；分布区域不均衡，开发利用条件差；贫矿与富矿储量大体各占一半；露采矿少，小而易采的富铬铁矿都已采完；矿床成因类型单一。

三、用途

金属铬主要用于与钴、镍、钨等元素冶炼特种合金。这些特种钢和特种合金是航空、宇航、汽车、造船，以及国防工业生产枪炮、导弹、火箭、舰艇等不可缺少的材料。

在耐火材料上，铬铁矿用来制造铬砖、铬镁砖和其他特殊耐火材料。

铬铁矿在化学工业上主要用来生产重铬酸钠，进而制取其他铬化合物，用于颜料、纺织、电镀、制革等工业，还可制作催化剂和触媒剂等。铬铁矿是中国的短缺矿种，储量少，产量低，每年消费量的 80% 以上依靠进口。

四、我国铬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不锈钢产业的不断发展，生产技术的不断提升，我国金属铬行业发展也极为迅猛，近几年我国铬铁产量与不锈钢粗钢产量趋势基本相同。

依托国际市场的定价和国内原材料、人力等成本优势，我国金属铬产品作为重要原材料产品之一，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金属铬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基础，具有庞大的市场，巨大的潜在市场为我国金属铬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



世界矿产 – 阿尔及利亚

文 / 王楷

阿尔及利亚全称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北部濒临地中海，东邻利比亚、突尼斯，东南和南部分别与尼日尔、马里和毛里塔尼亚接壤，西部和摩洛哥相连。阿尔及利亚的国土面积居非洲各国、地中海各国和阿拉伯国家之冠，排全球第 10 位。

一、矿产概况

阿尔及利亚采矿业历史悠久，矿产资源丰富，品类逾 30 种。除了铁、锌、铅、重晶石、大理石等传统矿石外，随着近年来勘探开发工作的深入，陆续发现了一些新的矿种，其中包括：金、钨、锡、银、钻石、汞、稀土、贵金属等。

1、铁矿

铁矿资源相对丰富，主要分布于北部和西南部，总储量近 40 亿吨。主要矿床包括旺扎、布哈拉德、格拉 – 杰比列特和麦舍里 – 阿卜德拉齐兹。

2、金矿

金矿床主要分布于阿南部的霍加尔地区，主要矿床有阿麦斯梅萨、提里林、提列克、廷弗里奇等矿床。这些矿床为热液脉状，规模较大，产在阿哈加尔区的前寒武结晶岩中。阿尔及利亚北部也发现少量金矿。

3、铅锌矿

铅锌矿主要分布在阿尔及利亚北部，近年来，塔拉哈姆扎等大型或超大型铅锌矿床的发现进一步巩固了阿尔及利亚在非洲铅锌矿的地位。

4、钨矿

钨储量居非洲前列，主要分布于东南部的阿哈加尔地区，主要矿床有纳赫达（拉乌尼）、廷阿姆洛、艾尔 – 卡卢萨、巴什尔、提夫塔祖宁等。这些矿床为石英 – 锡石脉状矿床。在阿尔及利亚的北部还有别列舍塔砂卡岩 – 白钨矿矿床。

5、油气资源

石油、天然气和页岩气储量丰富，石油探明储量约 17 亿吨，占世界总储量 1%，居世界第 15 位，非洲第 3 位，主要是撒哈拉轻质油，油质较高。此外，三分之二的阿尔及利亚领域都没有充分勘探或未勘探；天然气探明可采储量 4.6 万亿立方米，占世界总储量的 2.37%，居世界第 10 位；可采收页岩气资源预计达 20 万亿立方米，居世界第 3 位。

二、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阿尔及利亚大型矿山多被国外资本控制，中国、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跨国企业较多，而国有和私营矿山规模较小。

矿业政策及管理相关立法：阿尔及利亚的主要矿产法律是《采矿法》，根据其《宪法》第 17 条，阿尔



及利亚的矿产财富，包括其海上领土的财富，是阿尔及利亚人民的集体财产，该国的《采矿法》进一步重申了这一点。《采矿法》规定，采矿权与地表权和土地所有权不同，不能抵押或租赁。为获得采矿权，申请人必须证明有必要的技术和财务能力进行研究和开发工作，并履行《采矿法》规定的义务。

对在阿尔及利亚从事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化的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以及外国石油公司，征收 85% 的公司利润税，根据实施区域不同，此税率可降低至 75% 或 65%；对在阿从事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天然气液化、石油与天然气分离的阿国家石油天然气公司和外国石油公司征收 38% 的公司利润税；阿政府免征上述公司的职业行为税以及增值税。



三、投资环境

有利因素：1. 政策支持。修订投资法，给予投资项目不同等级的税收优惠。2. 促进对外开放。与欧盟签署联系国协议，双方谈判逐渐建立自贸区，积极入世。

不利因素：1. 经济模式亟需转型。阿尔及利亚经济缺乏长远规划，经济结构较为单一，主要依靠石油收入。2. 阿尔及利亚营商环境不容乐观。主要由于建筑许可批准方面表现不佳，以及多项经济改革未实施。

四、结语

随着中国企业的大量进入，与当地企业间的沟通和合作也愈发重要。中阿企业联合投标已在一些项目中取得成功经验，充分利用当地企业熟悉市场、环境、政策的优势，结合中国企业自身优势，对于开拓市场是一个很好的尝试。

此外我国矿企还应及时适应环境法律的复杂性、注重产品定位、寻找有实力的合作伙伴、聘请法律顾问、有效控制工资成本、充分核算赋税成本。

在经营方面，我国矿企要适应当地支付条件、注重提升产品质量、注重商业诚信、发挥比较优势、实现本土经营、加强与地方工会联络。

儒林机构第六届（2023-2024）质量论坛成功举办

2月29日上午，儒林机构第六届（2023-2024）质量论坛成功举办。特邀专家闫世强老师、王全民老师、潘永胜老师、王丰产老师、赵毅老师及公司全体员工参加，质量稽查部部长徐国君主持。

2023 年质量工作

首先，徐国君部长对公司 2023 年质量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从质量认证内外审、项目三级复核、报告抽查及管理稽查四个方面回顾了 2023 年质量管理工作，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同时提出了 2024 年质量管理的六项工作：①强化质量认证理念、严格执行质量手册；②不断完善复核制度、保障评估项目质量；③加强报告抽查、加大奖励和处罚力度；④办好《质量技术简报》；⑤紧抓制度保障以监督促执行；⑥不断创新管理，提升质量水平。

警示案例分析

为了让全体员工加强风险意识，提升自我控制风险的能力，翟春芳解读了 2021-2023 年证监会处罚的三起未勤勉尽责、评估程序存在缺失、评估方法选择、访谈记录等存在虚假记载、相关评估参数计算错误”典型问题案例。



典型案例时刻警示我们要坚持职业操守、严格履行评估程序，独立客观执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评估咨询服务。

质量标兵分享

公司对 2023 年度项目质量标兵、管理质量标兵、市场服务标兵进行了嘉奖。他们是



儒林机构

Rulin Institution

儒林创立于1996年，是中国首批矿业权评估机构。

我们致力于矿业权、土地使用权、单项或整体资产、企业价值等各类资产的估值分析与投资咨询；

我们致力于自然资源开发领域及矿业权相关软件开发等领域；

我们始终关注客户需求与社会公共利益被认知和尊重。

儒林愿景

把儒林打造成一个时间上持续长久、
行业内有影响力、生活质量高品味的新时代新型中介机构。



(内部资料 仅供交流)